

SINGTEX®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43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設施※※※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收據請保留，憑此收據向郵局申請退還郵資。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此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05

興采實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05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5月2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05
戶號	戶籍地	姓名	電話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實體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準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事項：

壹、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

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2次)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皆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B.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

4、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16.35%，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6、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貳、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ww.singtex.com/>)查詢。

委託書		405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一股數	簽名或蓋章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戶號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住址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度分派111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6.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7.增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股。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6日至112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